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請以雙面列印】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編號：_____

一、目的：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及其他法規、法令，同時保障本公司暨承攬商施工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特訂定本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適用範圍

凡直接或間接承攬本公司工程/工作/作業之公司、行號、個人、廠商(簡稱承攬商)含土木營造、水電、通風排氣、設備組裝工程及吊裝、移機、化學品灌裝作業等等。

三、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 (一)承攬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需進入公司內施工/作業，均須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將其人員姓名與資格證明填列於工程安全衛生協調會議記錄上；會議記錄經承攬商代表簽用後其效力視同合約，承攬商與再承攬商皆必須遵守(重大工程或特殊及危險作業時適用)。
- (三)承攬商設置之現場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法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及人員進出之管制並依職業安全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環境之巡視檢視，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具供勞工使用，要求所屬員工確實配戴，並接受本公司監工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督導與建議。
- (四)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會議之決議。
- (五)本公司委託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要求承攬商簽訂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召開安全衛生協調會議(會議單及內容如附件一)告知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後，承攬商方得進行相關之施工/作業。如發現施工作業場所有危害因素或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時，應即刻要求承攬商改善，若有屢勸不聽之行為本公司安衛人員得以相片舉證，依「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扣款項目開罰，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除給付之。

(六)

1. 承攬商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若使用法定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檢查合格證影本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2.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證件應隨身攜帶並接受檢查。
3.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及「勞職安 2 字第 1041008435 號函辦理」，從事屋頂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高架作業及短暫性動態作業，於作業前三日需至勞動檢查處現上申報系統網站，確時登錄相關資訊；如未依規定登錄，經檢查機構查獲者，其相關罰則由承攬商自行負擔。

(七)承攬商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八)

- 1.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充分瞭解並遵照各項法規、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衛生規定與施工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2.承攬商各工作人員於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作業場所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詳實轉告，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後始可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 3.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事故，應於作業前採取必要之防範及規劃，擬訂緊急應變計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員工遵守。如因不符相關法規、法令或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造成損及(害)他人或本公司財物或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時及觸犯相關法規、法令之刑責等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賠(補)償之責任與一切概與本公司無涉。

(九)承攬商於其施工作業區域發生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事宜及執行事故調查，儘速完成事故現場之清理。並於事故發生一小時內向本公司承攬部門之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口頭報告/事故發生二天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送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承攬商在工作場所產(衍)生的生活廢棄物、工程廢棄物等等，應自行負責清理。如未自行未自行清理本公司將代為清理，全部清理費用由工程款中扣除給付之。

工程名稱：

承攬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定